

宁波速度背后的宁波温度

2019年的1月10日，宁波与大连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仅仅5个月后，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便宣告成立；同年8月，研究院改扩建项目工程立项；2020年1月3日校区开工，11月底整体完成验收交付，团队和设备进场；12月5日正式开园。

梳理这一连串紧锣密鼓的时间线，不难发现，唯独从项目立项到正式开工的过程，搁置了将近5个月。这中间，其实发生了一件颇为温情的事。

原来，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所在的地方，早前经历幼儿师范、外国语学校、甬江职高等教育机构数度使用，大量原始建筑图纸档案缺失，造成设计、审批、建设环节存在诸多问题，改扩建方案也迟迟未能定下。

得知这个消息后，宁波市科技局、江北区政府等政府部门通过多方排摸，宁波、杭州两地跑，花了近一个月终于在浙江大学找到了该建筑原始设计师的手稿。

随后，他们又会同大连理工大学设计院，晒制有效图纸，为下一步场地改造提供了条件。同期，他们又协助研究院联系租赁海田大厦一面积为213平方米的场地用作临时办公，帮助购置办公家具设备，开展研究院前期工作。

确定改造方案后，江北区相关单位优化审批流程，倒排时间节点，保障了场地改扩建于2019年8月27日正式立项，12月24日提前进场准备施工。建设期间，江北区公建中心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创新团队入驻方案多次调整导致电力扩容、水电重设返工等不利因素，提前完成场地改扩建工作。

而在团队引进和产研合作上，宁波更是不遗余力、全力以赴。在今年宁波相关人才项目评选前，市、区两级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就专程赶赴大连理工大学进行政策宣讲，一对一地对团队和人才进行申报辅导，并耐心地告诉他们，宁波有哪些高层次人才专家相关的优惠服务政策。最终，共有4个团队



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一角。

入选，入选率居全市前列。

同时，宁波各单位、部门还积极为研究院与企业、协会、机构对接合作牵线搭桥，助力研究院“走出去”“沉下去”，尽快融入宁波企业和产业。目前，研究院已与金田铜业、贝发、中科毕普拉斯等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与吉利、海天、爱柯迪、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市铸造行业协会等签订合作协议。

诸如此类在研究院“边建设、边科研、边产出”过程中必须面临的问题，都在一次又一次的现场办公中得以解决。这也让惠晓丽不胜感慨：“到宁波后，我真切感受到了这里的务实和高效，像服务专班的组建、揭榜挂帅、一对一‘妈妈式’的精准服务，都让我们感到惊喜。”

下一步，研究院将以开园为新起点，致力于建立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服务、产业培育等四位一体的体系；推动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高效管理运行体系建设；加大校本部对研究院人才引进、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全球校友资源汇聚等支持力度；形成研究院可持续发展模式，为宁波高质量发展的“栽树工程”注入源源不竭的动力。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殷柏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为统计改革发展提供基本遵循，指明正确方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优质服务。

一、全面落实依法治统，形成监督合力

统计监督是法律赋予统计部门的法定职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统计法》明确规定，实行统计监督是统计基本任务之一。统计机构在履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职能的同时，必须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依法监测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评估监控统计数据、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统计领域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违纪违法线索，确保各类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真实可信。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指出，促进党内

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加强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信息互通、线索移交、协作配合等，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在其他监督中的应用，不断增强监督合力。

二、压实数据质量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统计作为提供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信息的重要工具，其数据质量直接影响党委政府对经济社会决策判断。经济社会越发展，经济形态越多样，经济形势越复杂，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要求越高。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作为支撑。

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度和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度等统计监督机制，压紧压实数据质量责任，形成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扩大统计监督范围，实现对各级各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统计监督全覆盖，开展立体化监督，通过严查违规干预统计工作、严防将统计部门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单位等，确

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统计数据失真失实甚至误导国家政府决策判断，进一步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三、加强统计监督能力建设，营造良好统计生态

强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统计法进党校、进行政学院、进机关的工作部署，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通过报纸杂志、电台电视、“两微一端”等，多形式、多途径组织开展经常性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围绕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日等开展全方位、组合式、声势浩大的集中法治宣传等，着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规范有序的统计法治环境。

强化统计执法检查，通过统计法治监督、业务监督、纪律监督、社会监督，打造立体化统计监督体系。配强配足统计执法人员，打造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化执法人才队伍。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坚决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红线，筑牢惩防并举的坚固防线，着力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统计生态。